訴 願 人 王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訴願人因指定臨時召集人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09773961

4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本市萬華區康定路○○號等○○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等相關事宜,於民國(下同)97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指定其為臨時召集人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 建

寓字第 09773961400 號函復訴願人,以該大廈前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已由案外人洪 $\bigcirc\bigcirc$ 申請管理

委員會改選報備事宜,且依洪君檢附之資料已有該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,而認訴願人不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之事由,並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98月1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2月24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 91 年前該大樓係由周君1人執掌管理事宜,歷年管理費收入 皆不公布,91 年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反應相關事項後,周君為掩人耳目乃退居幕後,並 操作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兩管理員之聘僱,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任期亦已 達7年之久,任期屆滿,應視同解任。
- 三、按首揭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條所定,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之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本府, 則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,自應由本府處理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 其名義為否准之處分,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,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 而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(公出)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(代理)

劉宗德 委員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媛英 紀 聰 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